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05.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9.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9.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102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0日、103年1月14日性平會議修訂，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告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教學、工作及受教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規定。

### 參、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肆、本規定所指稱之對象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擔任委員，採任期制，一年一任。
- 二、 性平會負責統整各處室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三、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並評鑑其成效。
- 四、 鼓勵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外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協助代調課事宜。
- 五、 將本防治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書及學生手冊。
- 六、 於教職員工生集會時主動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與救濟資訊。
- 七、 鼓勵校內教師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八、 推動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陸、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由總務處、學務處及進修部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 三、 由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

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柒、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窗口及方式如下：
  - (一) 日校：申請或檢舉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申訴電話為04-25283556分機232，電子信箱為military@fyvs.tc.edu.tw。
  - (二) 進修部：申請或檢舉窗口為進修部生輔組，申訴電話為04-25283556分機264，電子信箱為militarynight@fyvs.tc.edu.tw。
- 二、生輔組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生輔組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若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校長時，則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三、若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而行為人現已至他校就讀(轉學或升學)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四、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行為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八、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日校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復，進校向進修部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生輔組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

- 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生輔組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二、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生輔組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三、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生輔組通報。

- 十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統一由生輔組進行通報，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五、本校教師或輔導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生輔組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師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 十六、本校校長、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

- 一、本校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如案情明確，性平會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成立訪談小組逕為處理，小組之組成比照調查小組，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出報告，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不屬本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二、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七、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八、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之必要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壹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程序

- 一、 本校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三、 前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

之懲處。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五、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七、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壹拾壹、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生輔組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三、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四、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五、性平會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



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六、救濟程序：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 壹拾貳、 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輔導室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但仍應依法調查處理該事件。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規定於知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前項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三、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壹拾參、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需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需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壹拾肆、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除本校發言人之外，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本校受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建立檔案資料，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四、 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壹拾伍、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陸、 本實施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